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書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書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個（毛重零點參壹捌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楊書瑜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毒聲字第38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109年7月31日釋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237、238、239、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

01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4 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6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及刑事科刑執行紀錄，本應知所警
07 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
08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9 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
10 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1 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12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13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4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犯罪
15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含晶體及玻璃碎片之殘渣袋1個（毛重0.3180公克，
19 淨重0.1046公克，驗餘量0.0996公克），經鑑驗確含第二級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4日
21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毒偵
22 卷第73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
23 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
25 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二)扣案之含晶體之殘渣袋1個，雖檢驗結果確含愷他命成分，
27 有前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然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
28 燬，是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邵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55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568號

被 告 楊書瑜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新北○○○○○○○○○○）

現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書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237、238、239、240號為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2 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000年0月00
03 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住處，以將
04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
05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1時5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06 ○○區○○路0段000號七星汽車旅館222號房內查獲，並扣
07 得並扣得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淨重0.10
08 46公克)等物，且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
0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書瑜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
13 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14 他命陽性反應，扣案之殘渣袋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成分，並有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16 實驗室-台北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17 分鑑定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
18 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
19 號：E000-0000號）等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
20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於「3年
21 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
22 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
23 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
24 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
28 1個，依現行之檢驗方式，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
29 體視為毒品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劭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